

股票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4-050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派发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5日发布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派发的公告》,根据公司董事会选择的第三方为华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创投资有限公司,CIC PRIVATE LIMITED(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简称“CIC”,原称“CIC”,原称“CIC”)。受上述第三方的委托,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6日向除已承接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GIC和惠理之外的B股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相关派发情况如下:

相关派发情况	权利码	派发总金额(元)
成功派发	238803	1,001,444,154

除承接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GIC和惠理之外,公司其他B股股东可从2014年6月9日起查询并确认现金选择权是否已被派发到其证券账户。如果公司B股股东对现金选择权存在疑问或想了解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派发安排,请咨询电话:(0755)25516666。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香港www.ira.com.hk网站上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全文,并请及时关注本公司后续刊发的有关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或向公司咨询。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4-051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告仅为对本次公司B股股东和行使现金选择权具体操作程序及相关事宜的说明,不构成对申请现金选择权的提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告已于2014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香港www.ira.com.hk网站刊登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公告》(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投资者可通过该实施方案了解现金选择权的实施情况,敬请阅读上述公告及相关文件。

一、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为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13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于2014年6月13日上午10:00。手工申报方式下,送达时间即邮寄材料到达截止时间需在申报截止时间前。申报期间,公司B股股票停牌。

二、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为投资者提供了两种申报方式:将本公司B股股份和派发的现金选择权托管在交易所系统的同一交易单元的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未能使用交易系统申报的股东可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现金选择权的申报。

证券代码:000213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14-061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5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浙江大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农实业”)提供的担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2014年6月3日,公司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中银锡保字2014021号),公司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中银锡保字2014021号),公司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中银锡保字2014021号),公司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中银锡保字2014021号)。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无锡利欧锡浆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无锡利欧锡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0年4月15日  
注册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高路123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锡、中涂漆包材、通用机械及配件的制造、销售、铸铁、冷件、锻压加工;通用机械设备的组装、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与服务;金属材料、电机机械、器材、五金的销售;网站设备的销售及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无锡锡浆72%的股权。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2013年,无锡锡浆实现营业收入85,865,847.62元,亏损16,454,855.51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无锡锡浆资产总额为160,543,400.08元,净资产为10,155,796.62元。

2014年1-3月,无锡锡浆实现营业收入2,833,647.41元,净利润109,967,703.40元。截止2014年3月31日,无锡锡浆资产总额为292,798,220.06元,净资产为120,218,721.96元。

(二)浙江大农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大农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台州市路桥区横峰镇下庄村  
法定代表人:王洪仁  
注册资本:5,369万元  
经营范围:机械农机具及配件、泵制造(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有关许可证经营);清洗及配件、园林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制造;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可凭许可证经营)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出资7,588.30万元,占大农实业注册资本的70%;浙江大农机有限公司出资1,610.70万元,占注册资本3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2013年,大农实业实现营业收入165,761,988.70元,净利润15,754,832.36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大农实业资产总额为105,862,309.54元,净资产为107,951,043.69元。

2014年1-3月,大农实业实现营业收入38,987,565.68元,净利润2,483,277.85元。截止2014年3月31日,大农实业资产总额为181,091,823.38元,净资产为111,498,583.48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无锡锡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3. 公司本次B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12.39港元/股,行使现金选择权等同于权利持有人以上述行权价格卖出本公司B股股份并获得现金对价。如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不再持有申报行权数量相应的万科B股股份。

4. 希望继续持有B股至转换上市地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B股股东,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无需进行任何操作。

5. 若出现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超过B股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一,即申报股份数若超过438,318,489股,现金选择权方案将不予实施,现金选择权将不予清算交收(即现金选择权的申报将无效),万科B股将复牌并继续于深交所B股市场交易。

6. 若本方案或实施,公司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时,原B股股东所持由B股转成的B股可以根据自身所处情况及自愿原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的前提下,选择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或通过跨境托管转到境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活动。其中,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可按一般B股交易规则买入或卖出本公司B股股票。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未有的交易操作方式仍遵循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跨境交易代理则发生变更,但基本原则保持不变(变更后股票交易代理将另行公告),但受相关法规限制,境内投资者持有或卖出本公司B股股票的权利,其卖出本公司B股所得资金将及赎回中国境内,若以后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境内居民认购境外股票,上述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可以通过合格券商购买或卖出本公司B股股票。关于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所需关注的特殊风险,敬请投资者阅读本公司2013年1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香港www.ira.com.hk网站上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业务方案》全文及相关文件。

一、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6日

二、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于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6日)登记在册的除已承接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GIC和惠理以外的万科B股股东。

三、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12.39港元/股

2014年6月9日上午9:30至2014年6月13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于2014年6月13日上午10:00。手工申报方式下,送达时间即邮寄材料到达截止时间需在申报截止时间前。

五、现金选择权有条件终止情形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若出现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超过B股总股份数三分之一,即申报股份数超过438,318,489股,本次方案将不予实施,现金选择权将不予清算交收,万科B股将复牌并继续于深交所B股市场交易。

六、申报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  
投资者需使用权证账户进行申报。(一)投资者有多个B股账户,需针对不同B股账户分别申报,一个投资者持有的一个B股账户在多个交易单元下持有万科B,需在不同交易单元分别对持有的B股进行申报。

B股股东依据各相关证券公司技术系统的提示及其证券账户中的现金选择权代码,发出行权指令。行权指令包括但不限于:  
行权代码:238803  
业务类型:现金选择权  
委托数量:该行权的B股现金选择权数量  
委托价格:12.39港元/股(行权价格)

行权指令以份为单位申报。投资者可在行权申报期间任一交易日通过证券公司向深交所系统申报行权;投资者需确保申报行为在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证券。具体操作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实施方案正文“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部分的相关内容。

2. 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现金选择权的申报  
投资者需使用权证账户进行申报。(一)投资者有多个B股账户,需针对不同B股账户分别申报,一个投资者持有的一个B股账户在多个交易单元下持有万科B,需在不同交易单元分别对持有的B股进行申报。

本将本公司B股股份托管在证券公司且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需在境外的申报期间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网上方式向本公司提交行权申请材料,股东可选择通过其他托管银行提交行权申请材料,也可自行提交申请材料。具体请参见投资者的申请材料中本公司发布的实施方案正文“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二)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现金选择权的申报”部分的相关内容。

七、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洁、吉江华、郭锦明  
联系电话:0755-25506666  
联系传真:0755-25531666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大梅沙环海路33号万科中心  
邮编:51808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4-051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告仅为对本次公司B股股东和行使现金选择权具体操作程序及相关事宜的说明,不构成对申请现金选择权的提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告已于2014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香港www.ira.com.hk网站刊登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公告》(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投资者可通过该实施方案了解现金选择权的实施情况,敬请阅读上述公告及相关文件。

一、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为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13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于2014年6月13日上午10:00。手工申报方式下,送达时间即邮寄材料到达截止时间需在申报截止时间前。申报期间,公司B股股票停牌。

二、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为投资者提供了两种申报方式:将本公司B股股份和派发的现金选择权托管在交易所系统的同一交易单元的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未能使用交易系统申报的股东可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现金选择权的申报。

证券代码:000213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14-061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5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浙江大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农实业”)提供的担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2014年6月3日,公司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中银锡保字2014021号),公司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中银锡保字2014021号),公司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中银锡保字2014021号),公司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中银锡保字2014021号)。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无锡利欧锡浆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无锡利欧锡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0年4月15日  
注册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高路123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锡、中涂漆包材、通用机械及配件的制造、销售、铸铁、冷件、锻压加工;通用机械设备的组装、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与服务;金属材料、电机机械、器材、五金的销售;网站设备的销售及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无锡锡浆72%的股权。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2013年,无锡锡浆实现营业收入85,865,847.62元,亏损16,454,855.51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无锡锡浆资产总额为160,543,400.08元,净资产为10,155,796.62元。

2014年1-3月,无锡锡浆实现营业收入2,833,647.41元,净利润109,967,703.40元。截止2014年3月31日,无锡锡浆资产总额为292,798,220.06元,净资产为120,218,721.96元。

(二)浙江大农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大农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台州市路桥区横峰镇下庄村  
法定代表人:王洪仁  
注册资本:5,369万元  
经营范围:机械农机具及配件、泵制造(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有关许可证经营);清洗及配件、园林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制造;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可凭许可证经营)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出资7,588.30万元,占大农实业注册资本的70%;浙江大农机有限公司出资1,610.70万元,占注册资本3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2013年,大农实业实现营业收入165,761,988.70元,净利润15,754,832.36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大农实业资产总额为105,862,309.54元,净资产为107,951,043.69元。

2014年1-3月,大农实业实现营业收入38,987,565.68元,净利润2,483,277.85元。截止2014年3月31日,大农实业资产总额为181,091,823.38元,净资产为111,498,583.48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无锡锡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3. 公司本次B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12.39港元/股,行使现金选择权等同于权利持有人以上述行权价格卖出本公司B股股份并获得现金对价。如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不再持有申报行权数量相应的万科B股股份。

4. 希望继续持有B股至转换上市地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B股股东,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无需进行任何操作。

5. 若出现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超过B股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一,即申报股份数若超过438,318,489股,现金选择权方案将不予实施,现金选择权将不予清算交收(即现金选择权的申报将无效),万科B股将复牌并继续于深交所B股市场交易。

6. 若本方案或实施,公司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时,原B股股东所持由B股转成的B股可以根据自身所处情况及自愿原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的前提下,选择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或通过跨境托管转到境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活动。其中,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可按一般B股交易规则买入或卖出本公司B股股票。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未有的交易操作方式仍遵循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跨境交易代理则发生变更,但基本原则保持不变(变更后股票交易代理将另行公告),但受相关法规限制,境内投资者持有或卖出本公司B股股票的权利,其卖出本公司B股所得资金将及赎回中国境内,若以后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境内居民认购境外股票,上述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可以通过合格券商购买或卖出本公司B股股票。关于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所需关注的特殊风险,敬请投资者阅读本公司2013年1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香港www.ira.com.hk网站上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业务方案》全文及相关文件。

一、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6日

二、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于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6日)登记在册的除已承接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GIC和惠理以外的万科B股股东。

三、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12.39港元/股

2014年6月9日上午9:30至2014年6月13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于2014年6月13日上午10:00。手工申报方式下,送达时间即邮寄材料到达截止时间需在申报截止时间前。

五、现金选择权有条件终止情形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若出现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超过B股总股份数三分之一,即申报股份数超过438,318,489股,本次方案将不予实施,现金选择权将不予清算交收,万科B股将复牌并继续于深交所B股市场交易。

六、申报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  
投资者需使用权证账户进行申报。(一)投资者有多个B股账户,需针对不同B股账户分别申报,一个投资者持有的一个B股账户在多个交易单元下持有万科B,需在不同交易单元分别对持有的B股进行申报。

B股股东依据各相关证券公司技术系统的提示及其证券账户中的现金选择权代码,发出行权指令。行权指令包括但不限于:  
行权代码:238803  
业务类型:现金选择权  
委托数量:该行权的B股现金选择权数量  
委托价格:12.39港元/股(行权价格)

行权指令以份为单位申报。投资者可在行权申报期间任一交易日通过证券公司向深交所系统申报行权;投资者需确保申报行为在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证券。具体操作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实施方案正文“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部分的相关内容。

2. 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现金选择权的申报  
投资者需使用权证账户进行申报。(一)投资者有多个B股账户,需针对不同B股账户分别申报,一个投资者持有的一个B股账户在多个交易单元下持有万科B,需在不同交易单元分别对持有的B股进行申报。

本将本公司B股股份托管在证券公司且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需在境外的申报期间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网上方式向本公司提交行权申请材料,股东可选择通过其他托管银行提交行权申请材料,也可自行提交申请材料。具体请参见投资者的申请材料中本公司发布的实施方案正文“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二)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现金选择权的申报”部分的相关内容。

七、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洁、吉江华、郭锦明  
联系电话:0755-25506666  
联系传真:0755-25531666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大梅沙环海路33号万科中心  
邮编:51808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4-051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告仅为对本次公司B股股东和行使现金选择权具体操作程序及相关事宜的说明,不构成对申请现金选择权的提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告已于2014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香港www.ira.com.hk网站刊登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公告》(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投资者可通过该实施方案了解现金选择权的实施情况,敬请阅读上述公告及相关文件。

一、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为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13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于2014年6月13日上午10:00。手工申报方式下,送达时间即邮寄材料到达截止时间需在申报截止时间前。申报期间,公司B股股票停牌。

二、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为投资者提供了两种申报方式:将本公司B股股份和派发的现金选择权托管在交易所系统的同一交易单元的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未能使用交易系统申报的股东可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现金选择权的申报。

证券代码:000213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14-061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5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浙江大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农实业”)提供的担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2014年6月3日,公司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中银锡保字2014021号),公司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中银锡保字2014021号),公司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中银锡保字2014021号),公司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中银锡保字2014021号)。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无锡利欧锡浆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无锡利欧锡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0年4月15日  
注册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高路123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锡、中涂漆包材、通用机械及配件的制造、销售、铸铁、冷件、锻压加工;通用机械设备的组装、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与服务;金属材料、电机机械、器材、五金的销售;网站设备的销售及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无锡锡浆72%的股权。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2013年,无锡锡浆实现营业收入85,865,847.62元,亏损16,454,855.51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无锡锡浆资产总额为160,543,400.08元,净资产为10,155,796.62元。

2014年1-3月,无锡锡浆实现营业收入2,833,647.41元,净利润109,967,703.40元。截止2014年3月31日,无锡锡浆资产总额为292,798,220.06元,净资产为120,218,721.96元。

(二)浙江大农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大农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台州市路桥区横峰镇下庄村  
法定代表人:王洪仁  
注册资本:5,369万元  
经营范围:机械农机具及配件、泵制造(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有关许可证经营);清洗及配件、园林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制造;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可凭许可证经营)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出资7,588.30万元,占大农实业注册资本的70%;浙江大农机有限公司出资1,610.70万元,占注册资本3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2013年,大农实业实现营业收入165,761,988.70元,净利润15,754,832.36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大农实业资产总额为105,862,309.54元,净资产为107,951,043.69元。

2014年1-3月,大农实业实现营业收入38,987,565.68元,净利润2,483,277.85元。截止2014年3月31日,大农实业资产总额为181,091,823.38元,净资产为111,498,583.48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无锡锡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3. 公司本次B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12.39港元/股,行使现金选择权等同于权利持有人以上述行权价格卖出本公司B股股份并获得现金对价。如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不再持有申报行权数量相应的万科B股股份。

4. 希望继续持有B股至转换上市地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B股股东,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无需进行任何操作。

5. 若出现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超过B股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一,即申报股份数若超过438,318,489股,现金选择权方案将不予实施,现金选择权将不予清算交收(即现金选择权的申报将无效),万科B股将复牌并继续于深交所B股市场交易。

6. 若本方案或实施,公司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时,原B股股东所持由B股转成的B股可以根据自身所处情况及自愿原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的前提下,选择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或通过跨境托管转到境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活动。其中,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可按一般B股交易规则买入或卖出本公司B股股票。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未有的交易操作方式仍遵循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跨境交易代理则发生变更,但基本原则保持不变(变更后股票交易代理将另行公告),但受相关法规限制,境内投资者持有或卖出本公司B股股票的权利,其卖出本公司B股所得资金将及赎回中国境内,若以后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境内居民认购境外股票,上述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可以通过合格券商购买或卖出本公司B股股票。关于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所需关注的特殊风险,敬请投资者阅读本公司2013年1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香港www.ira.com.hk网站上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业务方案》全文及相关文件。

一、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6日

二、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于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6日)登记在册的除已承接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GIC和惠理以外的万科B股股东。

三、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12.39港元/股

2014年6月9日上午9:30至2014年6月13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于2014年6月13日上午10:00。手工申报方式下,送达时间即邮寄材料到达截止时间需在申报截止时间前。

五、现金选择权有条件终止情形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若出现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超过B股总股份数三分之一,即申报股份数超过438,318,489股,本次方案将不予实施,现金选择权将不予清算交收,万科B股将复牌并继续于深交所B股市场交易。

六、申报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  
投资者需使用权证账户进行申报。(一)投资者有多个B股账户,需针对不同B股账户分别申报,一个投资者持有的一个B股账户在多个交易单元下持有万科B,需在不同交易单元分别对持有的B股进行申报。

B股股东依据各相关证券公司技术系统的提示及其证券账户中的现金选择权代码,发出行权指令。行权指令包括但不限于:  
行权代码:238803  
业务类型:现金选择权  
委托数量:该行权的B股现金选择权数量  
委托价格:12.39港元/股(行权价格)

行权指令以份为单位申报。投资者可在行权申报期间任一交易日通过证券公司向深交所系统申报行权;投资者需确保申报行为在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证券。具体操作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实施方案正文“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部分的相关内容。

2. 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现金选择权的申报  
投资者需使用